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九屆香港展能節

**參賽者須知**

一般事項

* 各項比賽在主辦機構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場地進行。
* 大會建議參賽者於比賽時間30分鐘前到達活動場地報到。
* 參賽者報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參賽確認信**作核實身份之用。
* 若參賽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將不會獲得補時**，亦不會獲退回報名費。
* 比賽期間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
* 參賽者必須遵守比賽規則及指示。如有違反比賽規則、妨礙比賽進行或作弊，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 大會擁有最後決定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於比賽場地內

* 當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必須關閉所有手提電話、傳呼機及具備響鬧功能的電子儀器**。
* 當進入比賽場地後，參賽者**必須保持肅靜，並按照大會安排的指定位置就座**。不得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
* **正式比賽前有少量時間讓參賽者熟習環境**。如有疑問，可於這段時間向賽項統籌主任提出。原則上，賽項統籌主任於比賽正式開始後便不再解答與比賽內容相關之疑問。
* 個別參賽者如因特殊需要而要求合理的便利措施，須於比賽舉行前十日向大會秘書處提出。

派發比賽題目

* 參賽者獲發比賽題目後，須檢查試題封面上的比賽項目名稱是否正確。如有疑問，應立即向賽項統籌主任查詢。
* 在**檢查時，不得翻閱比賽題目，及不得在未獲指示前開始**。
* 賽項統籌主任將預留時間予參賽者**在試題上填上自己的參賽者編號。謹記切勿填上姓名**。
* 賽項統籌主任將於比賽開始前簡介比賽內容、宣佈比賽開始及結束的時間，參賽者需依照賽項統籌主任的指示進行比賽。

比賽期間

* 參賽者可使用大會提供的物料及工具，亦可使用部份指定的自備工具。請把所有自備的工具和物資放在桌面上以便賽項統籌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員查驗，大會將保留是否批准使用之權利。
* 若參賽者在比賽中途需進出場地，須先通知賽項統籌主任，並得賽項統籌主任同意。
* **參賽者如在比賽進行中身體感到不適，請立即通知賽項統籌主任或在場的工作人員。**
* 完成比賽後，參賽者需通知賽項統籌主任並提交有關的比賽作品。提交比賽作品後，請清理工具、儀器及剩餘材料（此過程不會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待賽項統籌主任確認完成清理後，參賽者可收拾個人物品離場，**離場後不得返回場地**繼續比賽。**所有比賽題目及大會提供的物料、工具或設備皆不得攜離比賽場地**。
* 當賽項統籌主任**宣佈結束**時，即使參賽者未能完成任務，仍**必須停止工作並提交作品**。

獎項安排

* 所有賽項皆將由專業評審團根據參賽者表現評分，第九屆香港展能節獎項安排如下：
	+ **「一等獎」（每賽項最多三名，可從缺）**：
* 獲取分數最高而同時被評審為優異水平；
* 「一等獎」得主可於頒獎典禮獲頒獎牌；
* 國際賽項的「一等獎」得主須參與國際賽項培訓工作坊。再由專業訓練根據受訓表現甄選出香港代表。
* 第九屆香港展能節籌備委員會並不保證所有國際賽項的「一等獎」得主均可參與國際賽事。
	+ **「二等獎」（每賽項最多三名，可從缺）**：
	+ 獲取分數次於「一等獎」的參賽者；
	+ 「二等獎」得主可獲發獎狀。
	+ **「優異獎」（每賽項最多三名，可從缺）**：
	+ 比賽當日參與人數超過18人的賽項將增設「優異獎」
	+ 獲取分數次於「二等獎」的參賽者；
	+ 「優異獎」得主可獲發獎狀。
* 6月13日舉行的賽項結果公佈安排
	+ 於**上午結束**之賽項，結果將於**同日下午四時或稍後**於大會網頁內公佈；
	+ 於**下午結束**之賽項，結果將於**同日晚上八時或稍後**於大會網頁內公佈；
	+ **「創意攝影–室內」結果將於2015年6月27日晚上八時或稍後**於大會網頁內公佈。
* 6月27日舉行的賽項結果公佈安排
	+ 於**上午結束**之賽項，結果將於**同日下午四時或稍後**於大會網頁內公佈；
	+ 於**下午結束**之賽項，結果將於**同日晚上八時或稍後**於大會網頁內公佈。

比賽作品處理

* 是次比賽的作品，參賽作品版權為參賽者所有。同時，主辦機構則有權使用作品，作為檢討、宣傳香港展能節之用。
* 於結果公布後，除賽項的一等獎及二等獎作品外，其他參賽者如需取回作品，**必須**於比賽完結後三小時內或比賽當日晚上七時前向大會要求取回，否則，大會隨即將有關作品銷毀。
* 所有賽項的一等獎及二等獎作品將按其可行性，留到7月11日頒獎典禮當日作展覽，得獎者如需取回作品，**必須**於頒獎禮當日下午4 - 5時到達頒獎典禮展覽場地。否則，大會將於7月11日下午5時後將所有作品銷毀。如得獎者未能按安排取回作品，大會恕不負責。
* 大會將於比賽當日及頒獎典禮中拍攝，包括比賽進行時的情況，敬希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登記時簽妥拍攝錄影意向書。